#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年度評字第000006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曾○○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曾○○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事　　實

一、 受評鑑法官曾○○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擔任刑事庭法官，緣被告李○○因加重強盜案件，於民國（下同）101年10月24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刑法第330條第1項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案號：101年度訴字第1553號），被告李○○不服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並委任律師吳○○提出上訴理由狀，主張其所犯應係恐嚇取財罪，且已於判決後與告訴人方○○達成和解等情。案經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3372號，於101年12月3日由當日輪值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曾○○為接押庭之訊問。

二、 本件被告李○○所委任之律師吳○○，因臨時通知開庭而無法到場協助辯護，曾○○法官於接押庭中，以「我跟你講，這個案子，這個誰判會抽籤啦，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啦」、「這個案子最少7年，判你7年4個月，有沒有想過早去早回？」、「有沒有想過最少7年，爭取假釋比較快，打這個官司，再拖個2、3個月、4、5個月、5、6個月，假釋就更晚了」、「我跟你講，最少7年啦，判你7年4個月啦，打這個官司划

得來划不來？」等肯定語詞向被告表示上訴無望，以促使其撤回上訴。被告李○○雖表示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曾○○法官仍以「最少最少7年嘛，你要是讓我重新分案，法官收了案子，開個庭，再開辯論庭，再判決書打給你，你要不要上訴，檢察官要不要上訴，一拖拖2、3個月，安捏甘ㄟ合（台語）？」一再暗示、引逗被告撤回上訴。且於被告李○○表示其已委任律師，曾○○法官更以「請法扶也是一樣啊，前幾天報紙出的，有1個律師啊，白冰冰的啦，一個是請林永頌一個是請謝長廷，陳進興還是照ㄅㄧㄤˋ，對不對？謝長廷夠厲害了吧，對啊，是看證據啦，都已經7年4個月，要打下去嗎？有沒有可能減到7年？減到7年萬一開個庭再開下去，3、4個月就過了。」等語輕蔑辯護人於刑事訴訟中之功能。被告李○○因不熟悉法律規定，又未受辯護人協助下，當庭撤回上訴。曾○○法官上開行為，違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6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12條第1項等規定，影響當事人訴訟權、審級救濟利益與司法公信，情節重大。

三、證據

（一）司法院秘書長102年7月26日秘台人法字第1020018939號函所附曾○○法官個人資料1份。

（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8148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55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3372號卷證資料。

（三）臺灣高等法院102年7月23日院鎮文敬字第1020004830號函所附該院101年度上訴字第3372號強盜案件（被告李○○）於101年12月3日之開庭錄音光碟1份，及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及第101條之2規定，法官決定羈押被告之要件有三：犯罪嫌疑重大、法定之羈押事由及羈押之必要。因此，移審案件，接押庭法官應先訊問被告所涉犯罪事實，才能判定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99號判決指出：「法官訊問目的既在判明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自應就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為必要之調查及訊問」，採同一見解。請求評鑑書指法官不得調查實體，顯有誤會。

二、 本件接押庭，由書記官電請法扶律師出庭，法扶律師表示改日再去看守所律見，當日不出庭，法院已顧及被告及律師權益。依最高法院向來見解，縱為強制辯護案件，倘辯護人未於準備程序（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150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判決參看）或接押移審（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56號判決、101年度台抗字第17號裁定參看）到場，亦無礙訴訟程序之合法正當。請求評鑑書以本件為強制辯護為由，主張接押庭亦需辯護人在場始得進行，難謂有理。

三、 按刑法上之強盜罪，所施之強暴、脅迫之手段，祇需抑壓被害人之抗拒，足以喪失其意思自由為已足，不以被害人實際有無抗拒行為為斷（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668號判例、30年上字第3023號判例參看）。依本件起訴書及判決書敘明：被告在深夜人靜，見某超商僅1人看守，攜帶藍波刀進入，舉刀指向店員頭部，並命店員蹲下5分鐘，店員雙手舉起，不斷後退，任由被告取走金錢等情。被告於第一審接押庭即表示：「我承認檢察官起訴（加重強盜）的全部犯罪事實。」在第二審接押庭表示：「我有拿藍波刀，沒有其他人在場。」店員在檢警指證被告有拿藍波刀劫財之情事。因被告

所持藍波刀為利刃，並指向店員，而店員在深夜孤身一人，無人奧援，不敢反抗、阻止被告劫財，亦不敢尾隨追出，其意思、行動自由顯受壓制，依最高法院一向實務見解，構成攜帶凶器加重強盜罪。

四、「現代行刑觀念，應兼顧社會及個人之利益，不可偏重防衛社會，對於被告故事苛求，亦不可偏重個人權利，對被告曲為寬大，務必就其有利及不利之資料詳為調查，妥慎處理。此本條（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立法精神也。」(摘自曹偉修等合著刑事訴訟法釋義上冊)。第二審辦理罪證明確案件，歷經準備、辯論、定期宣判、製作原本、送達正本，如雙方不上訴第三審，最快兩個多月，慢則四、五個月，始行確定。本件被告觸犯加重強盜罪，罪證明確，因被告未完全自白（律師所撰上訴理由亦復如此)，檢察官求刑8年，第一審判決7年4月，量刑已屬從輕，幾無減刑空間，為避免浪費司法人力，兼顧被告利益，提早服刑，爭取假釋及累進處遇而出監，在本人詳為說明，被告並當庭表示「瞭解」、「有想過」、「撤回上訴」，本人確定其真意後，被告再度表示自願撤回上訴，毫無侵害被告權益之可言。「善盡訴訟照料義務」，為法官之職責，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41號判決表示：「訊問、詢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8條、第100條之2固定有明文，然職司訊問、詢問之公務人員，於訊問、詢問之際，告知法律規定，曉以法律上利害關係，適與刑事訴訟法第187條關於證人具結、作證前，應告知其據實陳述義務與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精神，同其旨趣，均在促使受訊(詢)問人知所行止，以防免其虛偽陳述，與影響自由陳述意志之不正方法，

迴不相牟」,本件法官告知被告所涉加重強盜罪之刑期及實務見解，說明提早假釋等法律上利害關係，任由被告自行抉擇,旨在保障被告權益,並兼顧社會利益，以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

五、 依本件開庭錄音譯文，法官問以：「有沒有想過最少7年，爭取假釋比較快？」、「打官司，再拖個2、3…5、6個月，假釋就更晚了。打官司划不划得來？」被告答以:「我也有想過,檢察官說我態度不佳,起訴我8年。」再問：「最少7年，要是重新分案，開個庭，一拖2、3個月，是否划算（台語：安裡甘ㄟ合）？」被告回答：「我瞭解你的意思了。」再問：「假釋表現良好，3年多就出來了,現在沒有成績,有沒有想過早去早回？」被告答：「有想過」，迨被告深入瞭解，表示：「（我）不要上訴」,法官為求慎重並保障被告權益,再次訊問：「確定不上訴？」被告再度表示：「確定不上訴。」本件開庭過程，本人語氣平和，詳為解說相關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既未有威逼、辱罵、奚落或情緒性用語，亦無表示如撤回即可交保釋放、誘之以利之情事。本件被告觸犯加重強盜之重罪，因重罪常伴有逃亡之危險，第一審依重罪及逃亡之虞羈押被告，並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本件被告撤回上訴之後，人犯及案件不得退回檢方或第一審處理，值日法官應即將被告移送執行，僅得依原羈押原因繼續羈押被告，以符法制。

六、 本人為完美主義者，重視裁判品質，裁判書類幾無錯別字，連標點符號亦不例外。無論辦理民事、刑事或執行，均因有辦案成績優良而記嘉獎。司改會（或台北律師公會）在最近一次公布自行評鑑結果，本人裁判品質為高院第一爛，與客觀數據有相當大的落差。（事後有律師告知，有3、5名律師在聚會場合向其他

律師表示，代為填寫問卷，其他律師認與其權益無影響，評鑑無意義，乃將問卷任由少數人胡亂勾選。蘋果日報也指出採訪評鑑單位不願意公佈有效樣本件數，另評鑑不佳之法官，有調任最高法院或轉任律師多年者，卻仍列入高院受評鑑法官名單，質疑評鑑之客觀性及正確性)。

七、 本人對律師無偏見，家人亦有執業律師。司改會或律師公會對本人負面評鑑，究其原因，肇因於少數律師敬業精神不足，自覺顏面受損，轉而攻擊本人。本人一向戮力從公，本於專業及良心從事審判工作。對外界之詆譭，本於法官不語之信念，不多加解釋，致引起不必要之誤會，為免積非成是，爰提出以上之說明。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部分，尚未逾請求期限：

（一） 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曾○○於審理接押庭時，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應付評鑑事由，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其 2 年之請求期間應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二） 經查，曾○○法官於101年12月3日審理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372號強盜案件接押庭，被告李○○當庭撤回上訴，即為案件終結，應自 101 年12月3日起算2年期間請求評鑑。請求人民間司改

會於102年7月10日遞狀請求進行法官個案評鑑，尚未逾2年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本件經調卷及調取開庭錄音光碟確認被告李○○因加重強盜案件，於101年10月24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4個月。本案檢察官未上訴，被告李○○於10月30日收受判決，11月7日提起上訴，11月20日由扶助律師吳○○提出上訴理由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送相關卷證於12月3日上午送達臺灣高等法院，由值日法官曾○○於12月3日下午2時30分召開接押庭。開庭前，書記官於下午1時30分聯繫被告委任之法扶律師吳○○，吳律師表示其下午有其他庭恐無法到庭，書記官再聯繫法院公設辯護人李○澤，其辦公室人員告知如無衝庭即到庭。開庭時被告李○○委任之扶助律師吳○○及公設辯護人李○澤均未到庭。而依101年12月3日接押庭開庭錄音製作之錄音譯文，曾○○法官勸諭被告撤回上訴之對話如下：

①1分53秒

曾○○法官：「那我提示個資料給你看好了，這樣子好了，你在原審接押庭表示，我承認全部起訴書的犯罪事實，讓你看一下，我承認檢察官起訴的全部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接押庭，接押的時候…有什麼意見嗎？還要上訴嗎？」

被告李○○：「要上訴。」

曾○○法官：「我跟你講，這個案子，這個誰判會抽籤啦，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啦，厚，還是要上訴？再打…還是要上訴？要打？問，有否持藍波刀？有沒有拿藍

波刀呢？」

被告李○○：「有。」

②3 分 22 秒

曾○○法官：「好，有沒有其他人在場？沒有。你在三更半夜持藍波刀去搶超商，在客觀情形之下出於壓制對方的意思能力，依法屬強制手段，有何意見？這個案子至少 7 年，判你 7 年 4 個月，有沒有想過早去早回？因為你有拿藍波刀，而且當時根本沒有人在場，沒有別人在場，對方束手無策，這是壓迫別人的意思控制能力，反抗你就拿藍波刀砍啊，殺啊，這就是強盜。有沒有想過最少 7 年，爭取假釋比較快，打這個官司，再拖個 2、3 個月、4、5 個月、5、6 個月，假釋就更晚了。」

被告李○○：「我也有想過，但是因為控方當時地院的控方檢察官給我起訴 8 年，那時候是說我犯後態度不佳，又沒有跟…」

曾○○法官：「那不用講，我跟你講，最少 7 年啦，判你 7 年 4 個月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

被告李○○：「因為我最少也跟對方和解了，我是想說…」

曾○○法官：「最少最少 7 年嘛，你要是讓我重新分案，法官收了案子，開個庭，再開辯論庭，再判決書打給你，你要不要上訴，檢察官要不要上訴，一拖拖 2、3 個月，安捏甘ㄟ合（台語）？」

被告李○○：「我再怎麼打也是這個 7 年多就對了？」

曾○○法官：「對啊，最少 7 年啊，判你 7 年 4 個月啦，啊你這樣拖下去有必要嗎？因為你這樣最少最少也 7 年啊，對啊，那打官司有用嗎？

有意思嗎？」

被告李○○：「我了解你的意思了。」

③6 分 18 秒

曾○○法官：「那這樣還是要上訴？」

被告李○○：「我已經有請法扶了…」

曾○○法官：「請法扶也是一樣啊，前幾天報紙出的，有 1 個律師啊，白冰冰的啦，1 個是請林永頌 1 個是請謝長廷，陳進興還是照ㄅㄧ尢ㄟ，對不對？謝長廷夠厲害了吧，對啊，是看證據啦，都已經 7 年…7 年 4 個月，要打下去嗎？有沒有可能減到 7 年？減到 7 年萬一開個庭再開下去，3、4 個月就過了。」

被告李○○：「喔。」

曾○○法官：「對不對？要不要上訴？」

被告李○○：「不要上訴。」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被告李○○於偵查中及一審接押庭，均承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惟委任律師後即否認強盜犯行，僅承認恐嚇取財，原審以加重強盜案件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7 年 4 個月，被告李○○不服提起上訴。曾○○法官於二審接押庭中，訊問被告有無持藍波刀搶超商、有無命店員跪下等情，係法官就被告有無羈押要件所為犯罪事實之訊問，審查是否符合羈押要件之法定程序。被告李○○犯行經原審認定係

觸犯刑法第 330 條加重強盜罪，為最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亦同。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被告李○○所涉犯者雖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依實務通見，於接押庭尚無強制辯護之適用（參酌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 1075 號、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聲字第 883 號、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聲字第 144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抗字第 62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948 號等裁定）。曾○○法官於被告李○○無辯護人到庭辯護下召開接押庭，尚無違反強制辯護之規定。

（三）惟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此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法官在訴訟中之實質訴訟指揮義務之強化，固有保障當事人聽審權、維護武器平等及公正程序請求權之憲法意義，因此法官於訴訟審理中自存有適時適度進行闡明、指示或曉諭之空間或必要，但對於法庭審理程序中關於認事用法之心證公開活動仍應有一定之界限，亦即，除非係經法院充分查證後確認之審判實務上之定見，否則，若事實上仍有合理懷疑之餘地，或法律見解仍存在涵攝或

解釋上之可能疑義，或可得預期新攻擊防禦方法提出對於判決結果影響具重要性，法官即不應以不成熟之暫時性心證為「不容質疑之肯定性判斷」，並以之作為其曉諭當事人作出撤回或和解等攸關當事人權益重大事項之基礎，且應避免於開示心證時，在言行上有遭到不公正質疑之危險，或致生當事人人格尊嚴或訴訟權益之顧慮，以免損及當事人之權益。而接押庭之目的旨在審查有無羈押被告之要件，並賦予其辯明之機會，因此法官於接押庭中，曉諭當事人撤回上訴或開示心證，自亦應慎重為之。曾○○法官為本案二審接押庭承審法官，接押庭既為被告有無羈押必要之審查，案件尚未進入實質審理，被告李○○委任之律師吳○○因臨時通知而無法到場協助辯護，曾○○法官仍應注意保障被告之辯護倚賴權，以避免被告因未及深思致損及其訴訟權。曾○○法官在接押庭不斷暗示最少判7年、請律師還是一樣、上訴不划算等語，引逗、暗示被告李○○撤回上訴，雖辯稱其所為利害關係之心證開示係基於司法照料義務云云，惟被告李○○所犯，依其情節及對相關事實之評價是否有成立其他罪名或減刑之空間，在實務上並非無辯護之餘地，且審級制度之可貴，在於上級審對於原審判決所可能出現之認事用法缺失得予以補救，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本案被告李○○已提出上訴理由狀，爭執其所涉犯者僅係恐嚇取財罪，而非原審認定之加重強盜罪，並當庭表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其上訴利益即在於求處較輕之判刑，在此個案情形，並無證據顯示在被告李○○上訴二審後必無可能改判較輕罪名或徒刑。曾○○法官於接押庭中，對此疏於查對及認識，僅憑辦案經驗或印象，未體會此情形應係改判蓋然性高低問題，

而非定論，即率爾決斷地以辯護無用、最少判七年等語暗示、引逗被告撤回上訴，其草率行事，損及當事人審級利益及對於司法之信賴，且未公平及重視辯護人於程序上之功能，其行為自有不當。

參、綜上所述，本件受評鑑法官曾○○之行為，損及被告之訴訟權及司法公信，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規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7款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審酌曾○○法官前曾於99年9月27日在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交抗字第188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中，被陳情開庭中無端調侃或怒罵當事人；於98年2月19日在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4968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中，被陳情有侮辱等類似語詞，並考量其前曾因違法失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記過二次之懲戒處分，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4年度鑑字第7673號議決書可稽。其先前已因違法失職而有受懲戒之紀錄，卻未知所警惕，本會認有懲戒之必要，爰決議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請假）

委　員　王　信　豐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黃　宗　揚

委　員　楊　士　隆

委　員　樊　季　康

委　員　賴　恭　利

委　員　　謝　文　田

委　員　　鍾　和　憲（請假）

委　員　　羅　秉　成（請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